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補充公告

茲提述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申請延期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舉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補充及提供該公告的中文譯本並登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中文網站。

該公告英文版本中所包含的資訊並無更改，並再次附上於此公告之英文版本以作識別用。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維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徐衛東博士及董定有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申請延期：

- (i)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及
 - (ii)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前舉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豁免」）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申請延期120天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財務業績，及延期120天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延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根據本公司的延期申請，新交所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通知，基於本公司提供予新交所的提交文件及陳述，其並不反對本公司的豁免申請，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最新現金狀況進行驗證；
- (b) 本公司宣佈獲授豁免、尋求豁免的理由、主板上市規則第107條規定的條件及是否已達成豁免條件。如於公告當日尚未達成豁免條件，本公司必須於達成所有條件時作出更新公告；及
- (c) 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表示其並不知悉有任何信息將會對本公司尚未公佈的投資者決定具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對本集團的最新現金狀況進行驗證。董事會將於此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時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鑒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公告參考編號：SG180208OTHRXIDX）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告參考編號：SG180322OTHRADJ）分別透過 SGXNet 公佈的事項，本公司已採取措施調查並糾正有關事項。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來識別及評估該等事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亦謹此通知，本公司已向新交所提交書面確認，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信息將會對本公司尚未公佈的投資者決定具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向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提出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向會計與企業管理局的申請結果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舉行其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董定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